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
北市信社字第 0963201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
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
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
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
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3,000 元，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8 日復向原處分機關申復請求提高津貼
為每月 6,0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家庭存款本金（含投資
）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中
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
活津貼資格，乃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019900 號函註銷
訴願人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640100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所
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019900 號函註銷 臺端中低收入老
人生活津貼資格處分 1 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有關 臺端中低
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申請案，本所將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
，再將審核結果復知 臺端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